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19號

原告 呂武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U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佳芳